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 3 次董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會議室

臺北市中山北路 3 段 22 號北設工大樓 3 樓

出席董事 9 人：董事-林郭文艷、林蔚山、大同(股)公司代表人-許嘉成、曾毅誠、陳輝煌、沈柏延、獨立董事-郭蕙玉、林柏生、林祖嘉

列席 3 人：監察人-尙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歐添發
獨立監察人-陳志偉、蔡士光

公司主管 7 人：群輝康健董事長-陳立民、群輝康健總經理-劉為平、財務長-許志超、稽核副理-朱柏蒼、財務副理-林逸倫、大同人事處處長-鍾國華、大同祕書長-王隆潔

會計師 4 人：楊智惠會計師、吳岱倫、劉麗詩、林欣如副理

主席：林郭文艷



記錄：黃月萍



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P.4)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P.5~P.18)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三。(P.19~P.21)
- 四、其它重要報告事項：
 - (一)採用國際會計準則進度執行報告，詳如附件四。(P.22 ~P.26)
 - (二)採用可延伸商業報告語言申報財務報告之因應措施報告，詳如附件五。(P.27 ~P.28)
 - (三)九十八年業務檢討及九十九年工作目標規劃報告。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工作目標，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工作目標，業績目標為 2,992,000(仟元)，詳如附件六。(P.29~P.31)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擬發行九十八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股東及員工之利益，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3 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如附件。

三、本憑證之發行總數為 3,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

四、本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

詳如附件七。(P.32~P.37)

決議：本案緩議，並由管理階層研議其他獎勵員工工具。

(三)案由：本公司組織暨人事調整及增設協理職位一職，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管理所需，擬予調整組織結構並擢升王訓世先生擔任資訊通信業務處通信業務處長、謝玉清女士擔任資訊通信業務處產品行銷副處長、陳志宏先生擔任客戶服務處處長、並增設協理職位一職，由劉盈秀女士擔任。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證稽字第 0980009090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詳如附件八。(P.38~P.40)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內控管理作業」、「防範內線交易之內控實施細則」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概說」、「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證稽字第 0980009090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及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增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內控管理作業」、「防範內線交易之內控實施細則」；並依據審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公報，以及主管機關更名，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概說」、「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辦法」，詳如附件九。(P.41~P.52)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稽核計畫。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稽核計畫，詳如附件十。(P.53~P.57)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銀行授信往來申請案件，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所需，向下列銀行簽立授信額度：

土地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

華南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叁億貳仟萬元；

台灣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

授權董事長林郭文艷女士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一切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